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3年12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4年2月25日之董事會中報告。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結果

1、 評估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2、 董事會內部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a) 「董事會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 4.8分(滿分5分)

綜合評語： 本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同時，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良好。

(b)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 4.27分(滿分5分)

綜合評語： 整體董事之績效評估均符合標準，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分表達及建議，整體運作狀況尚稱完善，評估結果為良好。

(c)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 5.00分(滿分5分)

綜合評語：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順暢及完善，評估結果為優良。

(d)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整體平均分數: 5.00分(滿分5分)

綜合評語： 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順暢及完善，評估結果為優良。

註：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最高為5分)，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5分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4分以上未達5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3分以上未達4分者，自評結果為「尚可」。

四、平均分數2分以上未達3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五、平均分數未達2分者，自評結果為「極需改善」。